

股票代碼：536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電 話：(02)2567-5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6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主要股東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0千元，暨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8)千元及(3,258)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無保留結論及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永瑩

會計師：

楊沂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9.30		112.12.31		112.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3,303	17	98,541	10	74,42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68	-	2,490	-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6,254	-	11,078	1	17,55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67	-	199	-	37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557	1	-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7,957	1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9,788	3	34,621	4	25,300	3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0,000	1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35	1	3,926	-	5,574	1
	<u>330,029</u>	<u>24</u>	<u>150,855</u>	<u>15</u>	<u>123,246</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七及九)	88,716	6	36,699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56,589	25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557,731	38	607,574	64	615,697	6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05,992	7	153,840	16	173,081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709	-	904	-	68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6,895	-	8,491	1	8,04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00	-	-	-	-	-
	<u>1,119,032</u>	<u>76</u>	<u>807,508</u>	<u>85</u>	<u>797,499</u>	<u>86</u>
資產總計	<u>\$ 1,449,061</u>	<u>100</u>	<u>958,363</u>	<u>100</u>	<u>920,745</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9.30		112.12.31		112.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13,000	8	76,000	8	39,000	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19,916	8	84,815	9	64,946	7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85,110	6	84,598	9	62,293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3,566	-	1,949	-	4,3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7,608	1	17,811	2	26,05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8,370	2	34,700	4	30,194	3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7,069	3	85,166	9	86,811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16,014	1	18,114	2	18,1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31	-	1,457	-	4,388	-
	<u>423,884</u>	<u>29</u>	<u>404,610</u>	<u>43</u>	<u>336,15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82,556	12	228,967	24	233,495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55,959	4	65,024	7	82,401	9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30	-	30	-
	<u>238,585</u>	<u>16</u>	<u>294,021</u>	<u>31</u>	<u>315,926</u>	<u>34</u>
負債總計	<u>662,469</u>	<u>45</u>	<u>698,631</u>	<u>74</u>	<u>652,080</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38,499	44	288,499	29	288,499	31
3200 資本公積	334,171	23	126,193	13	124,522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125,017)	(8)	(164,068)	(17)	(150,775)	(16)
3400 其他權益	(56,259)	(4)	(776)	-	(7,475)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1,394	55	249,848	25	254,771	2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4,802)	-	9,884	1	13,894	2
權益總計	<u>786,592</u>	<u>55</u>	<u>259,732</u>	<u>26</u>	<u>268,665</u>	<u>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9,061</u>	<u>100</u>	<u>958,363</u>	<u>100</u>	<u>920,745</u>	<u>100</u>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曄如



會計主管：蔡叔桓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09,377	100	137,400	100	271,718	100	357,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116,029	106	125,753	92	310,816	114	360,374	101
營業毛損	(6,652)	(6)	11,647	8	(39,098)	(14)	(3,263)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79	8	4,429	3	21,673	8	12,950	4
6200 管理費用	8,035	7	8,336	6	24,941	9	23,265	6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14	15	12,765	9	46,614	17	36,215	10
營業淨損	(23,566)	(21)	(1,118)	(1)	(85,712)	(31)	(39,47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八)、(十三)、(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00	1	1,549	1	2,890	1	2,8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39)	(21)	112	-	(23,436)	(9)	112	-
7050 財務成本	(3,600)	(3)	(3,308)	(2)	(8,992)	(3)	(9,72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11)	(3)	(248)	-	(3,411)	(1)	(3,258)	(1)
	(29,550)	(26)	(1,895)	(1)	(32,949)	(12)	(10,038)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3,116)	(47)	(3,013)	(2)	(118,661)	(43)	(49,516)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	-	-	-
本期淨損	(53,116)	(47)	(3,013)	(2)	(118,661)	(43)	(49,516)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19,719)	(18)	(200)	-	(55,226)	(20)	(22,950)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719)	(18)	(200)	-	(55,226)	(20)	(22,950)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	-	-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	-	-	-	(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719)	(18)	(199)	-	(55,226)	(20)	(22,952)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835)	(65)	(3,212)	(2)	(173,887)	(63)	(72,468)	(20)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200)	(32)	(3,742)	(3)	(84,298)	(30)	(37,65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6,916)	(15)	729	1	(34,363)	(13)	(11,860)	(3)
	\$ (53,116)	(47)	(3,013)	(2)	(118,661)	(43)	(49,516)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5,919)	(50)	(3,941)	(3)	(139,524)	(50)	(60,608)	(1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6,916)	(15)	729	1	(34,363)	(13)	(11,860)	(3)
	\$ (72,835)	(65)	(3,212)	(2)	(173,887)	(63)	(72,468)	(20)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61)		(0.13)		(1.66)		(1.31)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崢如



會計主管：蔡叔桓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113,119)	117	15,475	315,494	25,754	341,248
本期淨損	-	-	(37,656)	-	-	(37,656)	(11,860)	(49,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	(22,950)	(22,952)	-	(22,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656)	(2)	(22,950)	(60,608)	(11,860)	(72,4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15)	-	(115)	-	(115)
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150,775)	-	(7,475)	254,771	13,894	268,66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8,499	126,193	(164,068)	-	(776)	249,848	9,884	259,732
本期淨損	-	-	(84,298)	-	-	(84,298)	(34,363)	(118,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26)	(55,226)	-	(55,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298)	-	(55,226)	(139,524)	(34,363)	(173,887)
現金增資	350,000	332,500	-	-	-	682,500	-	682,5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4,522)	124,522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30)	-	-	(1,430)	1,43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257	-	(257)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8,247	18,247
民國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38,499	334,171	(125,017)	-	(56,259)	791,394	(4,802)	786,5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蟬如



會計主管：蔡叔桓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8,661)	(49,5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468	90,547
攤銷費用	367	125
利息費用	8,144	9,290
利息收入	(1,000)	(2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之份額	3,411	3,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2	12
處分投資利益	-	(1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441	-
租金減讓	-	(3,8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843	98,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22	85
應收帳款	4,832	(9,342)
其他應收款	(68)	102
存貨	(13,557)	-
預付款項增加	(7,957)	-
其他流動資產	(2,260)	(2,211)
其他金融資產	(2)	2,956
工程存出保證金	(1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690)	(8,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3)	(12,498)
應付票據	1,617	(31)
應付帳款	(312)	14,192
其他應付款	(10,365)	919
其他流動負債	1,708	2,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05)	5,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095)	(3,033)
調整項目合計	88,748	95,9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9,913)	46,444
收取之利息	1,000	226
支付之利息	(8,050)	(8,5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963)	38,095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00)	(1,9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	19,4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9)	(1,8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6	(1,5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65)	7,9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5,971)	2,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000	(6,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101	64,946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98,511)	(31,0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租賃本金償還	(68,434)	(66,808)
現金增資	682,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7,696	(39,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4,762	1,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41	73,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303	74,429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曄如



會計主管：蔡叔桓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及旅行社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管理及作業成本，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版圖，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能源事業部，並以參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轉投資子公司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為儲能系統規畫建置及能源應用整合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9.30	112.12.31	112.9.30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經營等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51 %	51 %	51 %	〃
本公司	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95.21 %	- %	- %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旅館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經營管理及旅行業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對於以提供之勞務超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服務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商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購買服務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服務之消費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服務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儲能設備銷售及安裝

合併公司銷售儲能設備，並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合併公司對銷售之儲能設備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

(3)安裝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設備安裝服務，隨合併公司提供之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4)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對價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承攬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9.30	112.12.31	112.9.30
現金及零用金	\$ 1,506	2,213	1,975
支票存款	5,663	2,588	4,538
活期存款	106,134	93,740	67,916
定期存款	130,000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3,303</u>	<u>98,541</u>	<u>74,42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113.9.30	112.12.31	112.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88,716</u>	<u>36,699</u>	<u>-</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5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25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4.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68	2,490	1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80	11,104	17,579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u>\$ 6,422</u>	<u>13,568</u>	<u>17,57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9.30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06	0%	-
逾期30天以下	473	0%	-
逾期31~360天	43	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6,448</u>		<u>26</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138	0%	-
逾期30天以下	160	0%	-
逾期31~360天	270	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13,594</u>		<u>26</u>
112.9.30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42	0%	-
逾期30天以下	4,322	0%	-
逾期31~360天	6	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17,596</u>		<u>2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26</u>	<u>26</u>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貨

	113.9.30	112.12.31	112.9.30
商品存貨	\$ <u>13,557</u>	<u>-</u>	<u>-</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商品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402千元及零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關聯企業	\$ <u>356,589</u>	<u>-</u>	<u>-</u>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3.9.30
愷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能源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開展工商營業及家用儲能市場	台灣	40 %

(1)愷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9.30
流動資產	\$ 628
非流動資產	879,286
流動負債	(87)
非流動負債	-
淨 資 產	\$ <u>879,82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879,827</u>
	113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
本期淨損	\$ (20,138)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20,13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0,138)</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年1月至9月</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期取得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355,34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3,411)</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351,931
加：商譽	<u>4,658</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56,589</u>

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四日經子公司董事同意書決議投資愷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愷蘭電力)，分別以現金302,915千元向其他關係人愷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愷蘭電力30,292千股及以57,085千元參與現金增資5,708千股，合併公司累計持有愷蘭電力40%股權，取得對愷蘭電力之重大影響力，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辦理完竣。

上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暫定基礎決定，該等資產及負債尚待完成最終評價。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取得重大影響日起一年內取得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認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取得重大影響之會計處理。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 末彙總帳面金額	<u>\$ -</u>	<u>-</u>	<u>-</u>

	<u>112年7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48)	(3,258)
其他綜合損益	<u>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	<u>\$ (247)</u>	<u>(3,260)</u>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經全體投資人決議解散，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註銷登記，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收回剩餘財產分配146千元。

(六)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參與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愷森能源)現金增資，取得51.15%股權，並自收購日起將愷森能源納入合併個體。愷森能源主要營運為儲能系統規劃建置及能源應用整合服務。收購愷森能源使合併公司得以於現階段開展工商營業及家用儲能市場，配合我國能源政策，奠定早期發展基礎及商機。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	\$ <u>20,000</u>
----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
合約負債-流動	(5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
其他應付款	(4,056)
其他流動負債	<u>(66)</u>
可辨認淨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 <u>37,353</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0,000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106)</u>
商譽	\$ <u>894</u>

- 1.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暫定價格，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
- 2.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主要係來自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上下游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參與愷森能源之現金增資計360,000千元，使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51.15%增加至95.21%，並認列待彌補虧損增加數1,430千元。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9.30	112.12.31	112.9.30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00%	49.00%	49.00%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9.30	112.12.31	112.9.30
流動資產	\$ 96,383	86,303	35,193
非流動資產	34,162	118,663	137,086
流動負債	(177,544)	(183,157)	(128,893)
非流動負債	(913)	(1,636)	(15,029)
權益	\$ (47,912)	20,173	28,357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3,477)	9,884	13,894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46,956	62,180	132,421	164,089
本期淨(損)利	\$ (33,934)	1,489	(68,084)	(24,20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33,934)	1,489	(68,084)	(24,2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 (16,628)	729	(33,361)	(11,860)
本期淨(損)利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 (16,628)	729	(33,361)	(11,860)
綜合損益總額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2,425	35,31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41)	27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384)	(38,781)
淨現金流出	\$ 10,701	(3,188)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80,129	241,306	11,200	225,936	22,096	880,667
增添	-	203	984	972	20	2,179
處分	-	-	(136)	(76)	(140)	(352)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380,129</u>	<u>241,509</u>	<u>12,048</u>	<u>226,832</u>	<u>21,976</u>	<u>882,49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0,129	241,306	10,805	223,455	21,741	877,436
增添	-	-	-	1,702	145	1,847
處分	-	-	(44)	(40)	(40)	(124)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380,129</u>	<u>241,306</u>	<u>10,761</u>	<u>225,117</u>	<u>21,846</u>	<u>879,15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1,852	9,600	180,448	21,193	273,093
折舊	-	5,485	758	22,833	387	29,463
處分	-	-	(135)	(65)	(140)	(340)
減損損失	-	-	-	22,547	-	22,547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67,337</u>	<u>10,223</u>	<u>225,763</u>	<u>21,440</u>	<u>324,76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4,095	8,947	151,477	20,257	234,776
折舊	-	5,847	501	21,655	795	28,798
處分	-	-	(44)	(28)	(40)	(112)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u>	<u>59,942</u>	<u>9,404</u>	<u>173,104</u>	<u>21,012</u>	<u>263,46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80,129</u>	<u>179,454</u>	<u>1,600</u>	<u>45,488</u>	<u>903</u>	<u>607,574</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380,129</u>	<u>174,172</u>	<u>1,825</u>	<u>1,069</u>	<u>536</u>	<u>557,731</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80,129</u>	<u>187,211</u>	<u>1,858</u>	<u>71,978</u>	<u>1,484</u>	<u>642,660</u>
民國112年9月30日	<u>\$ 380,129</u>	<u>181,364</u>	<u>1,357</u>	<u>52,013</u>	<u>834</u>	<u>615,697</u>

- 1.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由於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受經濟環境影響而呈現虧損，合併公司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測試，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2,547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7,659	8,359	1,365	467,383
增添	10,298	859	-	11,157
減少	-	(432)	-	(432)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467,957</u>	<u>8,786</u>	<u>1,365</u>	<u>478,10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48,807	7,321	412	456,540
增添	26,901	1,036	-	27,937
減少	-	(599)	-	(599)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475,708</u>	<u>7,758</u>	<u>412</u>	<u>483,8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9,569	3,620	354	313,543
折舊	56,502	2,043	460	59,005
減少	-	(432)	-	(432)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366,071</u>	<u>5,231</u>	<u>814</u>	<u>372,11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6,449	3,061	137	249,647
折舊	59,727	1,919	103	61,749
減少	-	(599)	-	(599)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306,176</u>	<u>4,381</u>	<u>240</u>	<u>310,79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48,090</u>	<u>4,739</u>	<u>1,011</u>	<u>153,840</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101,886</u>	<u>3,555</u>	<u>551</u>	<u>105,992</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02,358</u>	<u>4,260</u>	<u>275</u>	<u>206,893</u>
民國112年9月30日	<u>\$ 169,532</u>	<u>3,377</u>	<u>172</u>	<u>173,081</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擔保銀行借款	<u>\$ 113,000</u>	<u>76,000</u>	<u>3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3,500</u>	<u>107,500</u>	<u>134,000</u>
利率區間	<u>2.32%~3.24%</u>	<u>2.32%~3.12%</u>	<u>2.18%~3.1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付商業本票	\$ 120,000	85,000	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4)	(185)	(54)
	<u>\$ 119,916</u>	<u>84,815</u>	<u>64,946</u>

合併公司未有提供資產作上述應付商業本票擔保之情形。

(十二)長期借款

113.9.30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2.60%	118 \$ 198,5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14)
合 計			\$ 182,556
尚未使用額度			\$ -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2.60%	118 \$ 247,0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114)
合 計			\$ 228,967
尚未使用額度			\$ -

112.9.30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4%~2.60%	112~118	\$ 251,6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114)
合 計				\$ 233,495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流動	<u>\$ 37,069</u>	<u>85,166</u>	<u>86,811</u>
非流動	<u>\$ 55,959</u>	<u>65,024</u>	<u>82,40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15</u>	<u>927</u>	<u>1,942</u>	<u>2,973</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 之租金費用	\$ <u>1,049</u>	<u>785</u>	<u>1,903</u>	<u>2,365</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 減讓(認列為租金減少)	\$ <u>-</u>	<u>(3,898)</u>	<u>-</u>	<u>(3,89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2,163)</u>	<u>(71,409)</u>

1. 土地及建物之租賃

- (1)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作為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簽訂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契約，其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止，共計10年，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已支付30,0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因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原經營契約應於每年四月支付定額權利金，經與業主協商，同意可分四季無息延後繳交，另，因民國一一〇年三級警戒期間並未營運及民國一一一年受尼莎颱風風災影響，業主亦同意延長契約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合併公司依照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契約之約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函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申請優先定約，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符合優先定約資格之函文，契約期間預計10年，並已提交營運計劃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完成議約。（註：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此案之主管機關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更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所得稅費用	\$ -	-	-	-

2.期後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一一年度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子公司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19元，共計38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價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另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1,671千元(含給予從屬公司酬勞成本10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5,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前述私募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募集資金190,000千元及112,500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有價證券種類	發行時間	發行股數 (千股)	每股私募 價格(元)	私募股本 金額(千元)
普通股	109.11.25	6,000	\$ 13.00	78,000
普通股	110.03.05	8,750	16.00	140,000
普通股	113.07.16	10,000	19.00	190,000
普通股	113.08.26	5,000	22.50	112,500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發行股票溢價	\$ 334,171	124,392	124,392
員工認股權	-	1,741	70
受領贈與之所得	-	60	60
	<u>\$ 334,171</u>	<u>126,193</u>	<u>124,52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24,522千元。

3. 保留盈餘

(1) 盈虧撥補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因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六) 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	\$ <u>(36,200)</u>	<u>(3,742)</u>	<u>(84,298)</u>	<u>(37,656)</u>
益持有人之淨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59,176	28,850	50,711	28,850
外股數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61)</u>	<u>(0.13)</u>	<u>(1.66)</u>	<u>(1.3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未有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產生之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109,377</u>	<u>137,400</u>	<u>271,718</u>	<u>357,11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51,662	75,304	140,804	193,095
飯店餐飲收入	18,009	27,684	52,037	75,582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2,800	6,980	7,777	9,964
門票收入	8,965	11,160	27,979	33,150
溫泉收入	-	3,664	-	16,666
旅行業務收入	21,305	9,505	30,595	20,986
儲能設備銷售及安裝收入	4,806	-	6,730	-
其他	<u>1,830</u>	<u>3,103</u>	<u>5,796</u>	<u>7,668</u>
	\$ <u>109,377</u>	<u>137,400</u>	<u>271,718</u>	<u>357,111</u>

2.合約餘額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448	13,594	17,596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合 計	\$ <u>6,422</u>	<u>13,568</u>	<u>17,570</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 <u>65,302</u>	<u>84,598</u>	<u>62,293</u>
合約負債－儲能預收款項	\$ <u>19,808</u>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7月至9月</u>	<u>112年7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 190	14	1,000	226
租金收入	325	364	937	1,092
其他收入	<u>385</u>	<u>1,171</u>	<u>953</u>	<u>1,518</u>
	<u>\$ 900</u>	<u>1,549</u>	<u>2,890</u>	<u>2,83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7月至9月</u>	<u>112年7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	(12)	(12)
處分投資利益	-	115	-	11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	(3)	17	9
減損損失	<u>(23,441)</u>	<u>-</u>	<u>(23,441)</u>	<u>-</u>
	<u>\$ (23,439)</u>	<u>112</u>	<u>(23,436)</u>	<u>11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7月至9月</u>	<u>112年7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755	2,170	6,202	6,31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515	927	1,942	2,973
其他財務費用	<u>330</u>	<u>211</u>	<u>848</u>	<u>438</u>
	<u>\$ 3,600</u>	<u>3,308</u>	<u>8,992</u>	<u>9,728</u>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614	49,614	49,544	-	70	-
租賃負債	93,028	96,918	38,548	16,408	37,007	4,955
浮動利率工具	311,570	332,342	134,935	20,527	176,880	-
固定利率工具	119,916	120,000	120,000	-	-	-
	<u>\$ 574,128</u>	<u>598,874</u>	<u>343,027</u>	<u>36,935</u>	<u>213,957</u>	<u>4,955</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4,490	54,490	54,460	-	30	-
租賃負債	150,190	155,635	87,377	17,944	36,439	13,875
浮動利率工具	323,081	353,558	100,783	23,771	68,627	160,377
固定利率工具	84,815	85,000	85,000	-	-	-
	<u>\$ 612,576</u>	<u>648,683</u>	<u>327,620</u>	<u>41,715</u>	<u>105,096</u>	<u>174,252</u>
11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0,632	60,632	60,602	-	30	-
租賃負債	169,212	175,438	89,431	33,584	35,575	16,848
浮動利率工具	290,609	301,178	63,766	195,104	32,087	10,221
固定利率工具	64,946	65,000	65,000	-	-	-
	<u>\$ 585,399</u>	<u>602,248</u>	<u>278,799</u>	<u>228,688</u>	<u>67,692</u>	<u>27,06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24千元及14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716	-	-	88,716	88,716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699	-	-	36,699	36,699
		112.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36,699
購買	107,500
處分	(2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226)
民國113年9月30日	\$ 88,716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21,000
購買	1,9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950)
民國112年9月30日	\$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9,719)	(200)	(55,226)	(22,950)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 淨資產價值法 - 可類比公司法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淨資產價值(113.9.30及112.12.31) - 流通性折價(113.9.30為28.81%) - 營業淨利率(112.9.30現金流量為負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營業淨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600	(70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9.30
租賃負債	\$ 150,190	(68,434)	11,272(註1)	93,028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9.30
租賃負債	\$ 211,244	(66,808)	24,776(註2)	169,212

註1：係本期新增11,156千元及尚未支付利息增加116千元。

註2：係本期新增27,937千元及尚未支付利息增加737千元，租金減讓3,898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

力麒建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6.21%。力麒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愷蘭電力(股)公司	關聯企業
好食樂食品(股)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巨網企業(股)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慶益開發(股)公司	"
以麗旅店(股)公司	"
儷京企業(股)公司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力麗企業(股)公司	"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青山林企業(股)公司	"
力宇教育事業(股)公司	"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
嘉瑞開發(股)公司	"
力麗環保(股)公司	"
鴻傑工程(股)公司	"
鶴京企業(股)公司	"
力鵬企業(股)公司	"
關於設計室內裝修(股)公司	"
力強實業(股)公司	"
力能能源科技(股)公司	"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公司	"
力揚機電工程(股)公司	"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
力網實業(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百喬食品(股)公司	"
力楊機電開發(股)公司	"
力麗開發事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	"
花園廣場(股)公司	"
能邦工程(股)公司	"
餘慶之家健康(股)公司	"
愷捷能源(股)公司	"
力德安(股)公司	"

註1：好食樂食品(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15%，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故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起，與本集團之關係為其他關係人。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力麗酒店(股)公司 \$	1,500	5,800	4,500	6,700
其他關係人	1,299	1,179	3,276	2,434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最終母公司	-	4	35	41
其他關係人	81	187	404	944
門票及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6	-	19	-
其他關係人	14	11	56	72
旅行業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39	11	46	17
山林水環境工程	1,584	-	1,584	-
(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233	4,100	1,130	4,260
\$	<u>4,756</u>	<u>11,292</u>	<u>11,050</u>	<u>14,468</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客房、餐飲收入及旅行業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另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最終母公司	\$ 7	6	21	19
"	儷京企業(股)公司	286	3,638	884	3,777
"	其他關係人	204	260	395	512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1,084	904	2,919	2,533
		<u>\$ 1,581</u>	<u>4,808</u>	<u>4,219</u>	<u>6,841</u>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票據	力麗酒店(股)公司	\$ -	673	17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324	-
"	其他關係人	168	771	-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39	-	7
"	其他關係人	1,993	973	2,810
其他應收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	17	-
"	儷京企業(股)公司	35	27	-
"	其他關係人	-	6	1
		<u>\$ 2,235</u>	<u>2,791</u>	<u>2,835</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付票據	力麗酒店(股)公司	\$ 144	-	1,597
"	其他關係人	997	280	582
應付帳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註)	3,206	1,378	-
"	儷京企業(股)公司	115	1,197	3,594
"	其他關係人	193	3	1,02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75	11	74
		<u>\$ 4,930</u>	<u>2,869</u>	<u>6,869</u>

註：主係應付代訂餐費及門票等費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用途	租賃 合約總價	原始取得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113.9.30	112.12.31	112.9.30
力麗科技(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	\$ 5,257	5,080	3,844	-	437
力麒建設(股)公司	花蓮館(註)	\$ 122,424	105,153	60,387	68,105	70,626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潭及月潭員工宿舍	\$ 1,800	1,739	1,316	-	90
嘉瑞開發(股)公司	業務訂房中心	\$ 2,880	2,783	2,106	-	240
嘉瑞開發(股)公司	辦公室	\$ 720	696	526	-	60

關係人名稱	用途	租賃 合約總價	原始取得 使用權資產	利息費用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力麗科技(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	\$ 5,257	5,080	24	4	78	18
力麒建設(股)公司	花蓮館(註)	\$ 122,424	105,153	324	378	1,006	1,161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潭及月潭員工宿舍	\$ 1,800	1,739	8	-	27	3
嘉瑞開發(股)公司	業務訂房中心	\$ 2,880	2,783	13	2	43	9
嘉瑞開發(股)公司	辦公室	\$ 720	696	4	-	11	2

註：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承租而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1,800千元。

6.其他交易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委由其他關係人-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改建分館工程，合約總價為2,083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之金額為零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參與其他關係人-儷京企業(股)公司現金增資10,000千股，增資金額計100,000千元。
- (4)愷森能源(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向愷捷能源(股)公司取得愷蘭電力40%股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與其他關係人-愷捷能源(股)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合約總價為190,476千元(未稅)，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因承攬工程而存出之履約保證金為10,000千元，預收工程款為19,048千元，帳列合約負債項下。
-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售好食樂食品(股)公司之股權予其他關係人-力德安(股)公司，請詳附註六(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996	1,814	5,969	5,86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9.30	112.12.31	112.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 39,257	34,092	24,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539,203	544,438	546,332
		<u>\$ 578,460</u>	<u>578,530</u>	<u>571,1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1.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之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12.06.01~115.05.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	112.08.01~115.07.31	"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12.08.01~114.07.31	依約定費率每月計取勞務收入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久居棧旅店	111.06.01~113.09.30	"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會館	113.01.01~115.12.31	"

- 2.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特許經營契約，因使用相關品牌資源及系統之服務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WYNDHAM MOTEL ASIA	花蓮力麗華美達	110.03.18~120.03.18	依約定費率按每月收入提成計取特許費用
PACIFIC CO. LIMITED	安可酒店		

- 3.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興建規劃及籌建規劃之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價金			已預收價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113.9.30	112.12.31	112.9.30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大館	\$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註)

註：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籌建規劃顧問增補協議書，合約標的物一日月潭大館所有權由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與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原合約目的範圍內，續對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預收價款已全數認列顧問收入。

- 4.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銷售安裝儲能設備所簽訂之合約總價為3,733千元，已收取之價金為760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發包修繕園區工程及承攬儲能工程契約之合約承諾情形，請詳附註七。另合併公司因前述承攬儲能工程而發包之工程總價28,357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價款7,957千元。
-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天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500股之合約，以利規劃及開發彰化縣28號離岸風場。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股權交割程序，並收取合約價款21,000千元，後因交易對手擬退出彰化縣28號離岸風場專案，並出售前述股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交易對手簽訂終止協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單位，每單位認購1,000股普通股，共計將發行普通股新股6,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申報生效在案，其相關認股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25,777	8,916	34,693	34,417	7,246	41,663
勞健保費用	2,505	812	3,317	3,306	834	4,140
退休金費用	1,240	446	1,686	1,552	337	1,8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4	471	1,635	1,738	435	2,173
折舊費用	28,732	1,187	29,919	30,570	1,018	31,588
攤銷費用	92	16	108	25	17	42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77,397	24,777	102,174	99,229	20,705	119,934
勞健保費用	7,708	2,568	10,276	9,497	2,398	11,895
退休金費用	3,766	1,148	4,914	4,512	901	5,4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16	1,240	5,456	5,176	1,174	6,350
折舊費用	85,015	3,453	88,468	87,465	3,082	90,547
攤銷費用	340	27	367	74	51	125

註：合併公司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取政府補助之金額為67千元及29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飯店經營等旅遊業務受疫情及淡旺季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天盛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7	43,216	5.00 %	43,216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儼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45,500	6.25 %	45,5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投資 損益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力麗觀光 開發(股) 公司	股票-儼京企 業股份有限 公司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現金增資	-	-	-	10,000	100,000	-	-	-	-	(54,500)	10,000	45,500
恆森能源 (股)公司	股票-恆蘭電 力(股)公司	採用權益 法投資	恆捷能源 (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30,292	302,915	-	-	-	-	(3,411)	36,000	356,589
恆森能源 (股)公司	股票-恆蘭電 力(股)公司	採用權益 法投資	現金增資	-	-	-	5,708	57,085	-	-	-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力麗明池(股)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40,800 (註4)	40,800	4,080,000	51.00 %	(24,435)	(68,084)	(34,723)	註1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	旅行業務等	6,600	6,600	660,000	100.00 %	2,456	(81)	(81)	註1
本公司	恆森能源(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務等	380,000	-	38,000,000	95.21 %	372,076	(8,872)	(7,388)	註1、2
恆森能源(股)公司	恆蘭電力(股)公司	台灣	能源相關產業	360,000	-	36,000,000	40.00 %	356,589	(20,138)	(3,411)	註2、3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自收購日起認列投資損益。

註3：恆蘭電力係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4：未包含預付投資款50,0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麒建設(股)公司		23,123,230	36.21 %
鑫永發能源(股)公司		14,000,000	21.92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以飯店旅遊事業為主，其他部門主要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113年7月至9月				
	飯店旅遊 事業部門	能源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4,571	4,806	-	109,377
部門間收入	1,001	-	(1,001)	-
收入總計	<u>\$ 105,572</u>	<u>4,806</u>	<u>(1,001)</u>	<u>109,37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7,080)</u>	<u>(6,036)</u>	<u>-</u>	<u>(53,11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7月至9月				
	飯店旅遊 事業部門	能源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7,400	-	-	137,400
部門間收入	1,247	-	(1,247)	-
收入總計	<u>\$ 138,647</u>	<u>-</u>	<u>(1,247)</u>	<u>137,40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013)</u>	<u>-</u>	<u>-</u>	<u>(3,013)</u>

113年1月至9月				
	飯店旅遊 事業部門	能源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4,988	6,730	-	271,718
部門間收入	1,970	-	(1,970)	-
收入總計	<u>\$ 266,958</u>	<u>6,730</u>	<u>(1,970)</u>	<u>271,71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1,164)</u>	<u>(7,497)</u>	<u>-</u>	<u>(118,661)</u>

112年1月至9月				
	飯店旅遊 事業部門	能源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7,111	-	-	357,111
部門間收入	2,768	-	(2,768)	-
收入總計	<u>\$ 359,879</u>	<u>-</u>	<u>(2,768)</u>	<u>357,11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9,516)</u>	<u>-</u>	<u>-</u>	<u>(49,516)</u>